

股票代號:8222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新營工業區新工路十三巷一號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7
討論事項 .....	8
臨時動議 .....	20
參、附件21	
一、營業報告書 .....	21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2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5
四、財務報表 .....	2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2
二、公司章程 .....	35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38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新營工業區新工路十三巷一號(寶一科技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訂案。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第 24 頁附件二-1~附件二-3。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 102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七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七條修正之。</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或子公司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u></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修正之。</p>
第十六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正之。</p> <p>二. 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修正之。</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 主席之姓名。</p>	<p>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修正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二. 主席之姓名。</p> <p>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 記錄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p>	<p>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 記錄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本規則訂定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訂本規則訂定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一及第 25 頁~第 31 頁附件三~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04,192
加：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38,744,06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3,874,407 )
可分配盈餘合計	46,073,8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073,852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2,440,876
配發董監事酬勞	1,046,090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案。

-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新股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0,392,453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 二·現金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 三·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嗣後如因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其他之原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分配比率。
-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說明：一·為公司治理目的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u>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4.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如為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對。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u></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以新增。</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li> <li>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3.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4.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li> <li>5. <u>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召集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li> <li>6.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li> <li>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li> </ol>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li> <li>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3.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4.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li> <li>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li> <li>6.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li> <li>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li> <li>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li> </ol>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以新增。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案。</p> <p>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1.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1.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p>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以新增。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10.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應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10.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如主席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以新增。</p>
第十二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li> <li>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li> <li>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li> <li><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li> <li>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li> <li>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li> </ol>	<p>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以新增。</p>
第十四條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推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推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推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推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第十七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u></li> <li>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li> <li>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li> </ol>	<p>為使股東能充分且及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以修正。</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u>民國一〇二年六月</u> 日修訂。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且達本公司</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p>	<p>一、因我國目前公發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逐步導入，如財務報表已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與子公司財報依國際財務報導第二十七號及二十八號認定之。</p> <p>二、如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之風險係由母公司承擔，故明定「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項目。</p>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u>程序</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5. 本<u>程序</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6.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p> <p>5.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6. 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二條	<p>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p>	<p>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p>	<p>1. 因增列第十四條條款，修改後續條號。</p> <p>2.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二年六月</u> <u>日。</u></p>	<p>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u></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p>	<p>一、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〇〇年五月一日生效。</p> <p>二、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棄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而增訂相關規定。</p> <p>三、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非新臺幣十元，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u>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其實收資本額。</u></p>	<p>之百之公司出資。</p>	
第五條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會同財務處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稽核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p> <p>2.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3. 財務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p> <p>4. 財務處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會同財務處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稽核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p> <p>2.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3. 財務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p> <p>4. 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p>	<p>酌作文字修正。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報中適當揭露)。</p>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上列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是可先提報董事會決議一限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於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上列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是可先提報董事會決議一限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於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作業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p> <p><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作業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p>	<p>因外國公司尚無印鑑章使用之慣例，得不適用本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有關印鑑章使用之規定。</p>
第八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更正條文資料</p>
第十條	<p>1.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p> <p>2.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u>3.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u></p>	<p>1.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p> <p>2.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3.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p>	<p>由於外國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訂淨值之計算，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u>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4.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準。	
第十三條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5).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u></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5).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6).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p>	<p>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始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p> <p>三、</p> <p>1. 因我國目前公發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逐步導入，如財務報表已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與子公司財報依國際財務必報導第二十七號及二十八號認定之。</p> <p>2. 如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主體報表，考量背書保證之風險係由母公司承擔，故明定「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項目。</p>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u>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6).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六條	<p>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六次修訂於一〇〇二年六月 日。</u></p>	<p>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附件一】

## 一、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 732,343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增加 96,283 仟元；營業毛利 147,880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增加 32,411 仟元；營業利益 59,163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增加 39,325 仟元；稅後淨利 38,744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增加 15,912 仟元。

本公司為專業航太 OEM 零組件製造廠，目前該類產品銷售比重已達本公司整體營收 98% 以上。此外本公司為蓄積研發實力及提升製造產能，以為承接未來製程更複雜、技術層次更高之航太零組件，進而能成為台灣航太業界首屈一指之民營製造廠，本公司除更擴大研發及製造投資設備，積極培訓研發人才，近年相繼與成功大學、中正大學共同合作研究開發新的製程技術，研發費用因而相對提高，但也為公司整體技術製造能力之提昇，躋身一流航太零組件專業製造廠之列，奠定不可或缺的堅實基礎。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0	2.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4	3.2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73	3.27
	稅前純益	6.91	4.10
純益率(%)		5.29	3.59
每股盈餘(元)		0.64	0.38

### 二、一〇二年度營運展望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美國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及法國 Safran Group 旗下之各家廠商，其銷售額及訂單均漸進式成長，此外法國 Snecma 公司將於一〇二年度開始針對新發動機 Silver Crest 之工件執行研發試製首批測試，直接反映了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降低生產成本上的肯定。除既有客戶之維繫外，本公司亦積極開拓新商源，於一〇一年度所接洽日本 HITACHI 之燃燒筒組件及義大利 AVIO 公司，近期已陸續完成研發試製測試產品，並積極與英國 Rolls Royce 公司聯絡，既於一〇一年度新加坡航展後逐步接獲客戶詢價探討可能之工件，希望未來能夠取得 Rolls Royce 公司之訂單。

本公司積極與法國 Snecma 及比利時 Techspace Aero 研議 LEAP 工件製作，此些工件用於未來新型之發動機，為新技術層次複雜之工件，如確定能在本年度接獲訂單，將為本公司技術能力之提升創造一新的里程碑。除此之外，近期將再次與美國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旗下公司探討之鈹金組件，希望可為台灣首家接獲此類訂單之民營企業，可謂本公司另一項重大突破。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完成新產品開發及新客戶的持續開拓，為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效益。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慶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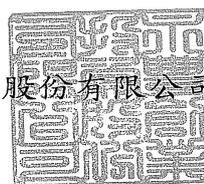
敬請 鑑核。

此致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李國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孫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一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一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隨附寶一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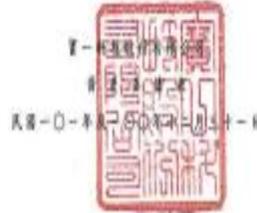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財務報表

【附件四-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名稱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名稱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102,272	8	\$ 107,413	9	2101	短期借款(附註八及十七)	\$ 195,000	15	\$ 150,000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161,795	12	119,081	10	2120	應付票據	30,675	2	18,316	2
1210	存貨(附註二、五及十八)	488,554	38	394,503	33	2140	應付帳款	68,474	5	80,647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4,877	-	5,740	-	2160	應付帳項(附註二)	2,167	-	1,70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4,682	2	14,690	1	2170	應付費用	40,705	3	27,735	2
133X	流動資產合計	782,180	57	641,727	5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302	1	26,953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十七及十八)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113,559	9	78,788	7
1501	土地	138,419	12	138,419	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95	-	4,238	-
1521	房屋及建築	178,378	13	126,609	10	213X	流動負債合計	465,582	35	388,381	32
1571	機器設備	480,793	36	384,785	32	2400	長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128,332	10	99,382	8
1537	傢俱設備	35,840	3	33,555	3	2510	土地增進成本(附註六)	4,845	-	4,845	1
1551	運輸設備	4,591	-	4,644	-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8,465	1	12,662	1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及十)	14,592	1	13,177	1
1681	其他設備	16,151	1	21,269	2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82	-	82	-
15X1	成本小計	883,085	66	742,043	61	283X	其他負債合計	14,674	1	13,259	1
1530	土地增進成本	11,829	1	11,029	1	2300X	負債合計	621,428	46	595,823	42
153Y	成本及維修增值	894,125	67	753,082	6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70,000千股(包括員工認股權5,000千股);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在分別發行60,785千股及40,635千股	487,819	35	486,354	39
1539	減:累計折舊	310,736	23	271,696	22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一)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285	1	35,381	3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5,025	4	45,000	4
153X	固定資產淨額	596,674	45	516,767	43	3271	員工認股權	1,826	-	1,68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	1,884	-	1,355	-	323X	資本公積合計	46,851	4	46,681	4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十一)				
18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七)	34,231	2	35,382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82	1	14,899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338	-	2,391	-	3351	未分配盈餘	49,948	4	31,628	3
182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827	1	9,912	1	333X	保留盈餘合計	66,330	5	46,527	4
183X	其他資產合計	43,596	3	47,685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5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	( 3,271)	-	( 3,38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六及十一)	6,191	-	6,191	-
						343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920	-	2,802	-
						333X	股東權益合計	721,450	54	701,324	58
1300X	資產總計	\$ 1,343,370	100	\$ 1,207,2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3,370	100	\$ 1,207,204	100

臺灣士利達證券附屬機構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曾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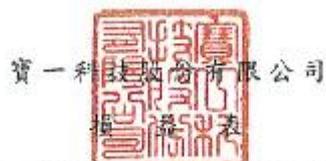


總經理: 曾煥明



會計主管: 謝好勇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732,343	100	\$ 636,060	100
5000	<u>584,463</u>	<u>80</u>	<u>520,591</u>	<u>82</u>
5910	<u>147,880</u>	<u>20</u>	<u>115,46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300	35,523	5	39,916	6
6100	21,041	3	27,112	4
6200	<u>32,153</u>	<u>4</u>	<u>28,603</u>	<u>5</u>
6000	<u>88,717</u>	<u>12</u>	<u>95,631</u>	<u>15</u>
6900	<u>59,163</u>	<u>8</u>	<u>19,83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25	-	399	-
7130	5	-	2	-
7160	-	-	6,788	1
7210	480	-	480	-
7480	<u>2,840</u>	<u>1</u>	<u>6,539</u>	<u>1</u>
7100	<u>3,450</u>	<u>1</u>	<u>14,208</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7,023	1	6,800	1
7530	1,302	-	686	-
7560	9,482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三)	\$ 2,783	1	\$ 1,69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0,590	3	9,182	1
7900	稅前淨利	42,023	6	24,864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3,279	1	2,032	-
9600	本期淨利	\$ 38,744	5	\$ 22,832	4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0.64	\$ 0.41	\$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9	0.63	0.41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及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未實 現 重估增值	
AI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6,350	\$ 45,100	\$ 12,872	\$ 34,327	(\$ 542)	\$ 6,190	\$ 704,29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一)							
NI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7	( 1,227)	-	-	-
P1	現金股利-每股 0.4元	-	-	-	( 24,254)	-	-	( 24,254)
L1	認列員工選擇權之酬 勞成本(附註二及 十一)	-	1,501	-	-	-	-	1,501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3,047)	-	( 3,047)
MI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22,832	-	-	22,832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餘額	606,350	46,601	14,099	31,678	( 3,589)	6,190	701,329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一)							
NI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3	( 2,283)	-	-	-
P1	現金股利-每股 0.299930749 元	-	-	-	( 18,191)	-	-	( 18,191)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 註二)	1,499	25	-	-	-	-	1,524
L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 勞成本(附註二及 十一)	-	225	-	-	-	-	22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681)	-	( 1,681)
MI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38,744	-	-	38,744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餘額	\$ 607,849	\$ 46,851	\$ 16,382	\$ 49,948	(\$ 5,270)	\$ 6,190	\$ 721,9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張舒萍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38,744	\$ 22,83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58,266	44,037
A20400	攤銷費用	4,515	4,332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7	474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	1,501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9	98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750	18,926
A22300	存貨盤虧	292	9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297	684
A24800	遞延所得稅	86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	158
A31140	應收帳款	( 42,682)	( 39,792)
A31180	存 貨	( 17,589)	( 40,43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 9,947)	( 4,746)
A32120	應付票據	12,359	( 13,416)
A32140	應付帳款	( 12,173)	28,625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64	2
A32170	應付費用	12,970	( 14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 3,534)	3,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886</u>	<u>26,7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149,578)	( 42,370)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4	175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3	( 1,538)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2,430)	( 2,318)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8,2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 151,051)</u>	<u>12,20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000	( 4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7,850	\$ 55,6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96,159)	( 90,04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191)	( 24,254)
C02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24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0,024</u>	<u>( 100,700)</u>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 5,141)	( 61,7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7,413</u>	<u>169,13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2,272</u>	<u>\$ 107,4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6,865	\$ 6,755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u>638</u>	<u>213</u>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6,227</u>	<u>\$ 6,542</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952	\$ 2,0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3,559	\$ 78,788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1,496	49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136,927	\$ 67,633
H00500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u>12,651</u>	<u>( 25,263)</u>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49,578</u>	<u>\$ 42,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 肆、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1.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0.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的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公司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達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惟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推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推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

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並當場報告，做成記錄。

第二十一條：1.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 二、公司章程

【附錄二-1】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CA03010 熱處理業
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當年度其餘盈餘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當年度分派前二款後之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可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者平衡股利政策，當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7,849,0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784,905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862,792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86,279 股

(三)截至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煥明	5,959,869	9.80%
董事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浩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1,949,725	3.21%
董事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成發	10,460,127	17.21%
董事	吳正道	0	0.00%
獨立董事	阮禎民	0	0.00%
獨立董事	張五益	0	0.00%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b>		<b>18,369,721</b>	<b>30.22%</b>
監察人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豪	4,814,137	7.92%
監察人	黃慶堂	0	0.00%
監察人	孫文雄	0	0.00%
<b>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b>		<b>4,814,137</b>	<b>7.92%</b>